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620號

原告 馨馳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馨寶

被告 晁積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維徵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返還定金事件，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4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86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並具狀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詠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美如